

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

靜宜大學節約能源獎勵要點

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能源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確實落實節能措施，並激勵教職員工生於日常生活持續力行節約能源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全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每年評選一次，分為大樓節能績優與單位或個人節能績優二組。

(一)大樓節能績優組：依本校電力監控系統統計之數據，與去年同期比較有大幅節能成效者。由總務處統計上年度節能成效較佳前五名，主動填寫申請/推薦表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議審核。

(二)單位或個人節能績優組：由單位或個人填具申請/推薦表後，並檢附相關節能績效與佐證資料，於每年 3 月底前送交總務處，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議審核。

四、單位或個人透過下列方式推動節約能源，有效減少能源浪費並有顯著績效，可供其他單位或個人借鏡者，得予以獎勵或補助：

(一)針對全校能源使用提供具體意見，且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
(二)力行節約能源措施有顯著成效，足以成為其他單位或個人借鏡者。

(三)開設節約能源相關課程教學評鑑優良者。

(四)辦理節約能源推廣教育活動：每年提供 3 個名額，上限各 5,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議審議確有節能績優成效者，將提請校長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能源管理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總務會議通過

靜宜大學節能績優獎勵案申請/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申請/被推薦者基本資料

申請者/被推薦者	
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
二、推薦者基本資料(申請者免填)

申請者/被推薦者	
單位	
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推薦者簽章	

三、申請組別(請勾選)

- 大樓節能績優組
- 單位或個人節能績優組
- 針對全校能源使用提供具體意見，且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 - 力行節約能源措施有顯著成效，足以成為其他單位或個人借鏡者。
 - 開設節約能源相關課程教學評鑑優良者。
 - 辦理節約能源推廣教育活動：每年提供 3 個名額，上限 5,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。

四、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

--